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育優秀海洋事務研究人才，鼓勵各大專校院學生參與海洋相關之專題研究計畫，於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函頒「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為積極鼓勵學生從事海洋學術研究，提升研究動機與誘因，擴大增列補助經費項目；並配合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海洋委員會補（捐）助經費處理注意事項之規定，修正經費結報辦理方式。為符合實務運作需求，簡化行政作業流程，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為簡化申請流程，以學校為申請單位，明確規範指導教授之資格，並訂定學生及指導教授具利害關係之迴避原則，藉此避免利益衝突情況產生。（修正規定第二點）

二、為維持學術研究品質與量能，規範提案學生之消極資格與指導教授最多指導學生數。（修正規定第三點）

三、衡酌海洋事務類型多元，研究標的增列海洋法政，藉以涵蓋海洋事務各面向發展。（修正規定第四點）

四、為簡化行政作業，取消契約簽訂與期末報告繳交事宜。（修正規定第十二點、十五點）

五、為積極鼓勵學生從事海洋學術研究，提升研究誘因，調整補助名目，進一步簡化核銷作業流程。（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六、避免學生研究初期代墊過多研究經費，研究助學金採分期撥付款項方式提供。另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刪除列入個人年度所得之規定。學生僅須於當年度完成研究計畫與經費報支事宜，故刪除指定期日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七點）

七、依行政院一百十年五月十日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海洋委員會補（捐）助經費處理注意事項之規定，修正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等費用與管理費經費結報方式，並配合修正文字。（修正規定第十八點、第二十點、第二十四點）

八、新增設置補助經費繳回機制，強化學生覈實執行計畫。(修正規定第十九點)

九、為擴大學術交流效益,暫緩全文公開之條件僅限涉及專利申請事宜,並將申請暫緩全文上網公開乙節調整為由學校發文申請，以利學校掌握每位學生研究計畫執行狀況。(修正規定第二十二點)

十、為提升學生及指導教授研究動機與誘因,給予實質獎勵,明定獎勵方式。(修正規定第二十三點)